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7號

原告 王學宇

被告 采堤運動休閒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國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873元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壹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貳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用，觀諸原告起訴狀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0,368元及遲延利息，其中利息部分為附帶請求不併算價額，上開43萬0,368元金額，包含工資24萬4,928元、資遣費1萬4,000元及違約金18萬5,440元，其中違約金部分，與薪資、資遣費部分之請求並無主從關係非屬附帶請求，仍應併算價額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3萬0,368元。其中工資及資遣費部分合計金額為24萬4,9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650元。然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則扣除暫免徵收之三分之二金額後，應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83元【計算式：2,650元－(2,650元×2/3)=883元，小數點後不計】。至原

01 告於請求被告應給違約金18萬5,440元，應徵裁判費1,990
02 元。據此原告應繳納裁判費為2,873元（883+1,990=2,87
03 3），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
04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參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
06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08 勞動法庭法官 王翠芬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12 書記官 陳怡君